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E155-02R1

修正案号: 39-4179

一. 标题: 起落架指示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P/N SE07451的ASU板10 alpha 2,未完成图纸365PCS 76023 或 MOD 07 39C22 (欧直EC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31A008的工作) 改装的EC 155 B和B1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DGAC 在 2002 年 10 月 2 日颁发的 AD 2002-515 (A) R1;
- 2) 欧直 EC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31A005 或更新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两个ASU板10 alpha 2组件之间发生短路,引起起落架在"正常 (NORMAL)"和"应急 (EMERGENCY)"放下方式不能放下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- 1) 在本指令生效后15飞行小时内,按欧直EC155紧急服务通告 No. 31A005第2. B. 2. a段的要求,清洁ASU板10 alpha 2。
- 2) 在本指令生效后1个月内,改装线路,贴上一限制标签,并执行欧直EC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31A005第2. B. 2. b到2. B. 2. e段所述的操作和修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CAD2002-E155-02R1 / 39-4179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0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0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